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1〕15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2万吨 新能源电子新材料及水性净味环保溶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7551537856）报送的由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2万吨新能源电子新材料及水性净味环保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

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许昌市建安区精细化工园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项目以现有工程副产的氯甲烷，以及外购的乙二醇甲醚、二乙二醇甲醚、二乙二醇乙醚、二丙二醇甲醚、三乙二醇甲醚、1,3-丙二醇及固体氢氧化钠为原料，建设两条生产线，通过合成、脱水、分馏、精馏等工艺，生产乙二醇二甲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二乙二醇甲乙醚、二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1,3-丙二醇甲醚等六种产品；再通过乙二醇二甲醚与外购的碳酸乙烯酯、碳酸甲乙酯复配，生产新能源新型电解液；七种产

品产量共计约 4.2 万吨，同时年副产工业氯化钠 20056.53 吨。

五、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各生产线反应尾气、精馏不凝气、废水塔不凝气、蒸发器不凝气、真空泵尾气，新能源新型电解液混合产生的不凝气，氢氧化钠称量和加料粉尘，氯化钠干燥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其中各生产线反应尾气、精馏不凝气、废水塔不凝气、蒸发器不凝气、真空泵尾气，采用“醇醚吸收塔+水吸收塔”处理；新能源新型电解液混合产生的不凝气采用“两级冷凝+水吸收”处理；氢氧化钠称量和加料粉尘采用“密闭空间+布袋除尘”处理；上述废气共同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氯化钠依托现有环保融雪剂车间的流化床干燥机干燥，干燥尾气先经“两级冷凝+水吸收”处理，再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上述工艺废气排放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4 和表 6 要求（即氯甲烷 $\leq 20\text{mg}/\text{m}^3$ ，甲醇 $\leq 50\text{mg}/\text{m}^3$ ，氯化氢 $\leq 3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 $\geq 95\%$ ），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有机化工业相关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

处理效率 $\geq 90\%$)。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依托现有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废水。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脱水塔废水、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应满足《河南省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本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营运期产生的氢氧化钠废吨包袋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污水站污泥委托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氢氧化钠内衬袋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5. 环境风险。项目应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原材料、产品储存和运输环节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工业》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

七、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总量（出厂量）控制如下：COD1.4772t/a、氨氮0.0189t/a；颗粒物2.0434t/a、挥发性有机物4.1844t/a。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从企业现有工程VOC_s提标治理消减中进行倍量替代。

八、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申请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九、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